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薩氏管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學 期	主修
薩氏管(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：24 大小調(和聲小調)+琶音，圓滑奏與斷奏：抽考二組。 Franz Wilhelm FERLING / Marcel MULE : 48 Études，練習曲慢版一首、快板一首，需背譜演奏。
薩氏管(二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：24 大小調 (和聲小調)+琶音+articulations 變化，演奏圓滑奏與斷奏，抽考二組。 Franz Wilhelm FERLING / Marcel MULE : 48 Études，練習曲慢版一首、快板一首，或爵士樂採譜一首、需背譜演奏。 自選曲一首(古典曲目或爵士標準曲，爵士標準曲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需背譜演奏。
薩氏管(三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：24 大小調(和聲小調)+琶音+ articulations 變化，抽考兩組。 Franz Wilhelm FERLING / Marcel MULE : 48 Études，練習曲慢版一首、快板一首，或爵士樂採譜一首、需背譜演奏。 自選曲一首(古典曲目或爵士標準曲，爵士標準曲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需背譜演奏。
薩氏管(四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：24 大小調(和聲小調)+琶音+三度音階(Tierces)：抽考一組。 Franz Wilhelm FERLING / Marcel MULE : 48 Études，練習曲慢版一首、快板一首，或爵士樂採譜一首、需背譜演奏。 自選曲一首(古典曲目或爵士標準曲，爵士標準曲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需背譜演奏。
薩氏管(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：24 大小調(和聲小調)+琶音+四度音階(Quartes)，抽考一組。 Franz Wilhelm FERLING / Marcel MULE : 48 Études，練習曲慢版一首、快板一首，或爵士樂採譜一首、需背譜演奏。 管樂團、音樂劇與爵士大樂團獨奏片段五首(依照考試當學期需求調整曲目)：抽考演奏(可視譜)。 自選曲一首(古典曲目或爵士標準曲，爵士標準曲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需背譜演奏。
薩氏管(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管樂團、音樂劇與爵士大樂團獨奏片段五首(依照考試當學期需求調整曲目)：抽考演奏(可視譜)。 任選巴洛克時期作曲家之無伴奏器樂獨奏一首或單一樂章，可為自行改編或已出版樂譜，給任一調性薩氏管之作品，需背譜演奏。 自選曲一首(古典曲目或爵士標準曲，爵士標準曲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需背譜演奏。
薩氏管(七)	<p>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畢業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階：24 大小調(和聲小調)+琶音：抽考二組。 管樂團、音樂劇與爵士大樂團獨奏片段五首(依照考試當學期需求調整曲目)：抽考演奏(可看譜) 任二首古典曲目或二首爵士標準曲 (爵士曲目每首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並需要樂團或鋼琴伴奏，需背譜演奏。 <p>二、畢業音樂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	2. 畢業音樂會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時期、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薩氏管(八) (選修)	<p>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</p> <p>一、期末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音階：24 大小調(和聲小調)+琶音：抽考二組。 2. 管樂團與爵士樂團獨奏片段 5 首(依照考試當學期需求調整曲目)：抽考演奏(可看譜) 3. 任三首古典曲目或三首爵士標準曲(爵士曲目每首需演奏至少五分鐘)，並需要樂團或鋼琴伴奏，需背譜演奏。 <p>二、個人音樂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個人音樂會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時期、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
備註：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(需視譜演奏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前，填妥『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術科考試視譜演奏曲目』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核可後，方可視譜考試。)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與往年學期期末考曲目重複以外，每學期考試曲目均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表單需按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 考試當日如有伴奏因素、其他修課時間重疊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公室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，當日不受理。
(2) 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7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